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低收、身障、原住民等)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背面)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班級	座號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請務必提供雙親戶口名簿，單親者記事欄勿省略

申請類別	請勾	等級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請務必填寫下方 家戶狀況 欄位資料，並檢附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身障手冊或證明)，但首次辦理的 高一新生 須繳交。 ◎須繳 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及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詢家戶所得(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9 年 度。 三、因查詢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 則須加填 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及 108 年度家戶所得證明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身心障礙學生 【請務必填寫下方 家戶狀況 欄位資料，並檢附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若申請上方【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下面欄位的「身障財稅查調」資料，並檢附**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影本**。
 (請特別注意右側相關說明，單親家庭或雙親家庭務必檢附正確的戶口名簿資料)

請勾選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殘障手冊持有人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請提供父母二人的戶口名簿影本)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請提供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親家庭】：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務必一定要有詳細記事欄能看出學生本人的監護權歸屬)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若父母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監護權，左邊查調資料欄父母資料皆須填寫，並檢附父母雙方的戶口名簿。
 ◎如父母有一方過世或父母離婚並約定其中一方行使監護權，左邊查調資料僅須填寫行使監護權方之資料，並檢附學生本人及有監護權方之戶口名簿。
 【雙親家庭】：若父母不同戶口，須各繳交父母兩人戶口名簿

右欄為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因學產助學金需要，請首次辦理 高一新生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1、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2、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 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 俾利學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請首次辦理 高一新生 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或線上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請填寫族別： <u> </u> 族) (請首次辦理 高一新生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國立學校：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學校確實有提供宿舍方享有此項補助)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不論新舊生，皆須繳交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有效期內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及 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請繼續填寫背面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 (學生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切結日期：

下載低收/中低收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

<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cate/12/list?current=52>



低收/中低收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服務

<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

